



项目编号：SCZJDL〔2024〕40号
平昌县人民法院消防整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平昌县人民法院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4年07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资金情况	3
三、采购需求	3
四、商务要求	5
五、验收要求	6
六、响应文件要求	6
七、响应文件格式	7
八、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35
九、磋商程序	40
十、综合评分	33
十一、文件获取方式	38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9
十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9
十四、代理服务	40
十五、联系方式	40
十六、询问、质疑	40
十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1
十八、合同草案	41

平昌县人民法院拟对平昌县人民法院消防整改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4〕40号。

2.项目名称：平昌县人民法院消防整改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平昌县人民法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szjdl.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6.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8.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是 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财政资金，控制价 173179.00 元；

三、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平昌县人民法院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排查本单位消防设施后，拟通过本次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成交单位为平昌县人民法院消防整改项目提

供服务。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平昌县人民法院消防整改服务	1	项

3.服务要求

(1) 消防整改服务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等,确保整改措施符合法律要求。

(2) 整改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设施的配置、安装和维护符合技术要求。

(3) 整改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整改工作的每个环节都得到有效控制,提高整改质量。

(4) 对于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场所,应进行消防安全评估,识别隐患并提出整改方案。

(5) 隐患整改: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整改。

(6) 在整改过程中,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肓,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7) 整改完成后,应进行验收和效果评估,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并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2.整改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图形显示器	1	套
2	联动排烟风机	1	台
3	排烟口	6	台

4	消防广播	1	系统
5	应急照明灯具	80	只
6	疏散指示标志	23	只
7	液位显示装置	1	套
8	信号线 ZR-RVS 1.5mm ²	600	m
9	电源线 ZHBV2.5mm ²	1200	m
10	电线套管 SC20	650	m
11	火灾报警系统恢复	1	项
12	防火门顺序器	75	套
13	末端试水装置设置	12	套
14	衬胶消防水带 DN65	30	条
15	消除水枪 19mm	30	支
16	发电机房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系统
17	消防广播	20	只
18	手报火灾按钮	20	只
19	感烟探测器	68	只
20	消火栓增压系统	1	系统
21	调试费	1	项
22	灭火器 MF4KGABC	76	套
23	辅材	1	项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此项目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相关内容运输、安装、检验、相关税金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2) 质量保修期：1年。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6.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对接事宜。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响应：电话咨询服务如不能解决采购人遇到的问题，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为采购人排除故障。如需返厂维修的，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备品供采购人正常使用。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家-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 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

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响应文件要求

1、资格响应部分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任选其一): a.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无

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承诺函；
- (三) 首轮报价表；
- (四)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五) 商务应答表；
- (六) 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七)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八) 知识产权声明函；
- (九) 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3、报价单（2）轮：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磋商结束后递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注：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磋商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

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七、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正本所盖公章应为鲜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



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报价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被相关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平昌县法院消防整改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此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满足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且需要明确所提供技术服务的品牌、型号。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平昌县法院消防整改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2、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磋商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须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九、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3.1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

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者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1和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

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3.1 和 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综合评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10 注：政策性鼓励与惩戒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0	共同评审因素
2	业绩 10%	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5 日(含 2021 年 8 月 5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不得分。	10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5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①对本项目概况的理解；②安装方案；③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④设备调试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安全文明管理措施；⑦供货期保证措施；⑧安全应急预	50.00	技术评审因素

		<p>案；⑨对原有装修成果的保护措施；⑩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以上10项方案内容，每一项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满分50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1）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2）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2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团队、②响应时间、③质量保障、④应急预案、⑤网络安全风险防范等，以上五项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每缺漏一项扣4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之一(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扣2分。</p>	20.00	共同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10%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证的得5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人员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2分。</p> <p>注：上述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在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10.00	共同评分因素

注：

(一)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二)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三)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四) 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 “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六)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磋商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

“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十一、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 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邮箱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编号）。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交款凭证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资格

不能转让)。

收款二维码见右图：



(请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编号)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5日10:00 (北京时间)。

十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30至2024年08月05日10:00 (北京时间)。

十四、代理服务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000元 (大写:陆仟元整),由业主向(代理机构)支付。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昌县人民法院;

通讯地址：平昌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388168366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十六、询问、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平昌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3881683667。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十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八、合同草案

十五、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平昌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平昌县人民法院消防整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JDL [2024] 40 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安装、调试、相关工程、服务、税费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 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

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

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每月等额支付一次。

2.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

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巴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存档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